(上接B81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6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金圆控股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7,456,647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金圆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	61,9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30,000	14,900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25,000	19,4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宏扬环保	15,000	12,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28,000	28,000
合计			159,990.4	136,2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7,456,647股股票(含本数),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金圆控股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金圆控股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圆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叶礼平等5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推进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金圆控股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圆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6-04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6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金圆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金圆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金圆控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金圆控股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6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金圆控股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7,456,647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金圆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	61,9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30,000	14,900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25,000	19,4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宏扬环保	15,000	12,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28,000	28,000
合计			159,990.4	136,2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7,456,647股股票(含本数),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金圆控股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金圆控股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计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圆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叶礼平等5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推进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金圆控股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圆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及/或上报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纳木措金圆拟向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510万元,用于购买公司经营用车,借款期限三年,由互助金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公司副总经理邱永平先生个人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现经与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协商,同意将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金额由510万元增加至561万元,借款期限、担保条件及担保期限均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6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向显湖、唐英凯、严洪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李亚敏委托董事何柯琼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抓住四川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禚炳军、张亮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壹亿元人民币(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6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商业集团")、禚炳军、张亮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星"),注册资本拟定为壹亿元人民币(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与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禚炳军、张亮签订了《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投资协议书》。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市文武路42号

法定代表人:代平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业;建筑业;中药材种植;进出口业;货物运输;仓储业;物业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央空调的安装及维修。

2、禚炳军

身份证号码:210504********1318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3、张亮

身份证号码:510102********6118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

上述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策划;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创业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金融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人才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6、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400	34%
2	禚炳军	现金	3,300	33%
3	张亮	现金	2,800	28%
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

四川省商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3,400万元人民币,占蓝海星总股本34%;禚炳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3,300万元人民币,占蓝海星总股本33%;张亮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800万元人民币,占蓝海星总股本28%;红旗连锁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蓝海星总股本5%;

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首次出资额认缴为总注册资本的10%(1000万元)各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按以下方式缴纳:

(1)15个工作日内,将40万出资额缴至依法开设的蓝海星验资账户,各方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即四川省商业集团应缴13.6万,红旗连锁应缴2万,禚炳军应缴13.2万,张亮应缴11.2万)

(2)30个工作日内,将400万出资额缴至依法开设的蓝海星验资账户,各方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即四川省商业集团应缴136万,红旗连锁应缴20万,禚炳军应缴132万,张亮应缴112万)

(3)60个工作日内,将560万出资额缴至依法开设的蓝海星验资账户,各方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即四川省商业集团应缴190.4万,红旗连锁应缴28万,禚炳军应缴184.8万,张亮应缴156.8万)

剩余90%出资额根据经营的需要,按各方投资比例逐步投入(具体投资的进度和额度由股东会决定),但最晚应在蓝海星成立12个月内完成全部认缴的出资额,并缴至蓝海星开设的基本账户。

为确保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出资人指派人员共同成立蓝海星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蓝海星设立事宜。蓝海星筹备费用在成立后由蓝海星承担;蓝海星若不能成立,由出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摊产生的筹备费用。

2、出资的转让

蓝海星各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蓝海星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成立之日2年后,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需告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

3、组织结构

蓝海星设立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构成,为最高权力机构,各出资人的表决权按其出资额获取。

蓝海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四川省商业集团委派2名,红旗连锁、禚炳军、张亮各委派1名,另聘请2名外部专业人士担任董事,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四川省商业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

蓝海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红旗连锁、禚炳军、张亮各委派1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蓝海星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面向社会招聘,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负责组建经营团队,总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可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立一至两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任命或罢免。副总经理的职权由《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确定。

蓝海星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由四川省商业集团委派。

4、违约责任

各方中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情形发生,应当先行停止违约行为,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约责任依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约定:

(1)出资缴纳违约

任一方未能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首次10%出资额,违约方应承担蓝海星登记注册发生的费用,并按首次认缴出资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获得违约金;

任一方未能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剩余90%出资额,违约方按剩余应缴纳而逾期未缴纳的出资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获得违约金。违约方未缴出资额空缺需要原有股东或新投资人出资补缺,在出资额空缺未补足前,对剩余未缴出资额按每日千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利息,由违约方承担该利息。守约方同意该利息用于支付蓝海星未及时获得股东注资所受的损失。

(2)股权处分违约

任一方未经蓝海星股东会书面同意,擅自将蓝海星股权质押的,按其实际出资所代表股权的净值计算价款,该价款作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获得违约金;

任一方在蓝海星成立后2年内转让股份，应按其实际出资所代表股权的净值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获得违约金。

5、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履行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竭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在争议仍未解决期间或判决未生效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他们在协议项下的义务, 直至争议得到最终解决。

6、合同的效力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国资管理部门正式批准后生效,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跨境电商相较于传统外贸优势更为明显,其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压缩中间环节、降低市场开发难度、增强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蓝海星的投资设立则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风险提示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投资协议书》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6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61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6GQ0119)。

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详见2016年2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61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叁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5、投资对象:

(1)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6、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7、投资期限: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10月11日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95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3.10%。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适度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6年2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8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20)。

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公司已收回部分理财收益人民币407671.23元。

2、2016年3月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天府理财之智"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6041-红旗专享)。详见2016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21)。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6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099178.08元。

3、2016年3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24)。

4、2016年7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场发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5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58)。

六、会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7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广东省惠州市场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方多次磋商,2016年7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康旅投资"或"乙方")与蔡文华、张燕雄、张远青、揭西县弘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A"、"甲方B"、"甲方C"、"甲方D"或合称"甲方")签订了《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6年7月11日,康旅投资与肖杰辉(以下简称"甲方E")签订了《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着平等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康旅投资拟以5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源置业")100%的股权、以1,920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宏利鑫投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美盛源置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蔡文华,身份证号码:44130219XXXXXX4016;

(2)张燕雄,身份证号码:44052619XXXXXX0035;

(3)张远青,身份证号码:44052619XXXXXX0015;

(4)揭西县弘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法定代表人:张燕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住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宝塔居委美声路西侧综合楼一楼左侧。

(二)宏利鑫投资公司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肖杰辉,身份证号码:43250319XXXXXX5070。

公司及康旅投资与甲方、肖杰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涉及金额5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裁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生效。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美盛源置业

(1)名称: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4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蔡文华;

(4)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5)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丰华大厦12楼1203号房;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

(7)股东构成:揭西县弘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蔡文华、张燕雄、张远青分别出资100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美盛源置业的资产总计16,715万元,负债总计16,41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美盛源置业的资产总计26,341万元,负债总计25,74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

(9)拥有的相关资产

经双方确认,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美盛源置业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红排地段,编号惠湾国用[2014]第13210300525号,占地面积85,49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宏利鑫投资公司

(1)名称: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3)法定代表人:肖杰辉;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住所:惠州市河南岸演达大道七号五星大厦9层05号房;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市政项目及工程投资,软件开发,室内设计及装修,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

(7)主要财务数据:宏利鑫投资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新成立,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8)拥有的相关权利

①2016年7月4日,宏利鑫投资公司与湖南省弘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悦地产")签订了《惠州市锦润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转合同一》),约定以人民币22,000万元受让弘悦地产持有的惠州市锦润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取得其旗下位于大亚湾澳头街道妈庙大水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惠湾国用(2007)13210300828(证载面积26,00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土地证证记载使用年限为2007年10月6日至2051年9月18日。

②2016年7月4日,宏利鑫投资公司与湖南省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正地产")签订了《惠州市大田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转合同二》),约定以人民币8,000万元受让万正地产持有的惠州市大田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取得旗下位于大亚湾中心区冷水坑的两宗地,宗地一:土地证编号"惠湾国用(2010)第1321030082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面积4,800㎡,土地使用年限2010年9月30日-2080年6月1日;宗地二:土地证编号"惠湾国用(2010)第1321030082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面积9,550㎡,土地使用年限2010年9月30日-2080年6月1日。上述两地块已全部缴清土地价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美盛源置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A、甲方B、甲方C、甲方D分别向乙方转让持有的美盛源置业合计100%股权及项目土地全部权益,乙方应支付的转让包干费总价55,000万元。

上述55,000万元为包干费总价,包含美盛源置业的股权转让款,各项手续费,交割日前所有应缴纳的税费、逾期滞纳金、罚款以及交割日前已发生业务产生的计提的预期税费、罚款、滞纳金等税费,清理美盛源置业交割日前债务的支出;以及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土地清理、围挡设置,规划设计条件批复,延期开工批复等全部工作所需支出。

(二)宏利鑫投资公司

(1)股权转让款

经甲方E、乙双方协议一致,甲方E方向乙方转让持有的宏利鑫投资公司的100%股权,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

(2)股权交割

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E与乙双方备齐股权变更资料,共同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E方将包括但不限于宏利鑫投资公司各类证照、印章印鉴、账簿凭证、合同协议、政府批文等全套资料移交给乙方,上述资料一天内完成移交的,则移交当天为交割日,未能在一天内完成移交的,则最后一项资料完成移交的当天为交割日。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江之滨,珠江三角洲东北端,南临南海大亚湾,毗邻深圳、香港,北连河源市,东接汕尾市,西邻东莞市和广州市。惠州市下辖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等2区3县,并设有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珠三角经济区。该区域交通便利,已形成由深水港、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相互配套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2015年中国30个最美丽城市排行榜名单中深圳排名第三,惠州排名第七。惠州已成为深圳的"后花园"。

通过上述股权收购交易,公司将取得美盛源置业旗下惠湾国用[2014]第13210300525号(约85,49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间接取得宏利鑫投资公司拟收购的公司旗下的惠湾国用(2007)13210300828号、惠湾国用(2010)第13210300824号、惠湾国用(2010)第13210300825号(合计约40,350㎡)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从而进入惠州市场。随着深圳房地产市场的持续火爆和外溢,在距离深圳最近的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新的项目战略布局,将会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备查文件

1、《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惠州市宏利鑫投资发展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9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其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披露未公告的重大事项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5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西部证券为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31,简称"南方荣毅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6年7月1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西部证券办理南方荣毅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西部证券客服电话:95582

西部证券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